北京市延庆区

促进国四排放重型柴油货车和大型柴油客车

报废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行动计划》和《延庆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2023年》精神，进一步加快本区国四排放重型柴油货车和国四排放大型柴油客车（以下简称：国四柴油车）报废步伐，切实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我区空气质量，参考《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京政办发〔2017〕39号），通过政府补助的方式鼓励报废国四柴油车，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鼓励报废2013年7月1日及以前至2015年7月31日在延庆区注册登记的国四柴油车。

一、补助范围及标准

（一）补助范围

1.补助适用范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的2013年7月1日及以前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在延庆区内注册登记的国四柴油车，可享受本方案规定补助。报废时间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档案显示国四柴油车注销登记时间为准。

2.在延中央国家机关、各级党政机关和其他各级财政供养单位车辆的报废，不享受本方案规定补助。

3.2023年2月1日后转入延庆区注册登记的国四柴油车不享受本方案规定补助。

4. 有强制报废期限的国四柴油车，在强制报废期限届满前1年以上完成解体报废的，方可享受本方案规定补助。

（二）补助标准及补助方式

报废国四柴油车补助标准见表1。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报废国四柴油车的，每辆车在表1记载相应补助资金外，可额外获得奖励5000元；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国四柴油车的，仅可按照表1记载获得相应补助资金，不进行奖励。

表1 延庆区报废国四柴油车政府补助标准

 万元/车

|  |  |  |
| --- | --- | --- |
| 注册登记时间 | 2013.7.1及以前-2014.6.30 | 2014.7.1-2015.7.31 |
| 补助资金（2023.6.1-2023.10.31报废） | 3.5 | 4.5 |
| 补助资金（2023.11.1-2023.12.31报废） | 3 | 4 |

二、申报材料

1.车主是自然人的，提交车主身份证原件用于现场验证，留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车主是个体工商户或民营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原件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用于现场验证，留存营业执照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由委托代理人办理申领手续的，还应提供车主委托书或单位法人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提交车辆报废证明原件。

5.2013年7月1日以前登记注册车辆需额外提供车辆一致性证书复印件。

6.提交车主的有效银行账户信息。

三、补助申请流程

1.补助办理时限: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需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向延庆区生态环境局提交补助材料。要求清晰、完整、准确填报相关信息和提交申报补助材料。若逾期未申报、申报材料不齐全，均不予受理。

2. 车主须在申报补助前，报废本方案规定补助范围内的国四柴油车。

3.区生态环境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申请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大数据平台筛查、比对、初审，区生态环境局对初审结果进行监督复核，复核通过的，按批次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由区生态环境局将本方案规定的补助资金，拨付至符合补助条件车主提供的银行账户，并将相关材料存档。

四、职责分工

成立区报废国四柴油车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交通支队为小组成员。统筹协调报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是：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区国四柴油车报废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委托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监督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国四柴油车报废材料的审核，负责政府补助资金的拨付。

区财政局负责政府补助资金筹措；监督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审核国四柴油车是否属于财政供养。

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交通支队及时提供已报废的国四柴油车报废、登记信息。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监督指导政策稳定运行。

（二）相关部门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让社会充分了解本方案内容。为保证公平公正，区生态环境局将对本方案规定补助的发放情况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车主以弄虚作假等不当方式骗取补助的，区生态环境局将取消其补助资格并追回全部已发放补助资金，同时通过相关媒体平台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的行为予以公示，行为人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用于执行本方案补助的资金总计345万元，本方案因该补助资金总额全部发放完毕而终止执行的，区生态环境局对后续申报不再受理，已经受理但未发放补助资金的，不再发放，并将所收资料退回申报人。

（五）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六）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2023年12月31日或者本条第（四）款规定补助资金总额发放完毕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终止。